

友邦儿童意外险豁免缴付保险费附加合同

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定和构成

友邦儿童意外险豁免缴付保险费附加合同（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），依友邦综合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主合同）投保人的申请，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。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或批注项内载明，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。

若被保险人投保时，年龄已满十八周岁，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。

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Payor's Benefit on Personal Accident Rider，简称为PAPB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，若投保人残废或身故，本公司将在其残废持续期内或身故后，豁免投保人应缴付主合同、所有附加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，直至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。

首次豁免保险费自投保人残废或身故后的下一保险单周年日开始。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为已缴付，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。若投保人于申请时已年满五十周岁，则本附加合同无效。

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变更

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，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提出变更主合同的保险责任，并缴付变更后所定的保险费，经本公司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。但在保险责任变更后三十天内，若投保人因遭受疾病而导致残废或身故，本公司仍按变更前的原保险责任豁免所应缴付的保险费。

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

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：

- (1) 主合同效力终止；
- (2) 投保人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；
- (3) 被保险人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。

第五条 残废或死亡证明

投保人残废或身故后应由索赔申请人尽速通知本公司，并且提供本公司认可的残废或死亡证明。若本公司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认为有关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，可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。

自豁免缴付保险费以后，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投保人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，或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机构进行体检，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。若投保人不能提供持续残废证明且未能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体检，以证实投保人持续残废，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其缴付保险费。

第六条 释义

一、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疾病：是指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恢复效力三十天后（以较迟者为准）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，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。

二、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残废：指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，因主合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疾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：

- (1)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（注1）；
- (2)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；
- (3)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；
- (4)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；
- (5)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；

- (6)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（注2）；
- (7) 咀嚼、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（注3）；
- (8)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、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，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，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，全需他人扶助者（注4）。

注：（1）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、或不能辨别明暗、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，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.02，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，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。

（2）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、或麻痹、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。

（3）咀嚼、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，以致不能作咀嚼、吞咽运动，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。

（4）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，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脱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，皆不能自己为之，需要他人帮助。

所谓“永久完全丧失”是指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，机能仍然完全丧失。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，不在此限。

（此页内容结束）